

赖 床

陆亚利



每个人青春年少时，都有温馨难忘的赖床经历。“黎明即起，洒扫庭除，要内外整洁；既昏便息，关锁门户，必亲自检点。”大人们遵循朱柏庐的《朱子家训》，每天敦促孩子们早睡早起。开宗明义的训导，似乎只是专门用来管束大人的，与我们小孩子毫不相干。

春日，夜渐短，晨光熹微，屋外鸟儿啾鸣。人勤春早，爹娘一早整菜地、点豆子去了。细雨霏霏，檐水滴答，屋里反倒显得异常清静。正是“春眠不觉晓”，只要不上学，我便十有八九蜷缩在被窝里。蓝地白花土布棉被，笼盖一床温暖，捂得身子如融化的饴糖，随性地瘫软在草席上。偶尔被鸡鸣狗吠吵醒，迷迷瞪瞪起身，朝墙角的淤桶仓促地小便。不堪沐浴湿冷，又倏地爬进被窝，沉入温煦的梦乡。

哪怕风和日丽，阳光将屋里照得通亮，我宁愿睁开眼，摊平酥软的手脚任性拖宕，也不想起身去看蜂蝶翻飞、小鱼漫游。春荒月份，虽油水不足，整个早上贪恋在铺盖里，肚腹似乎也忘却饥饿，跟瞌睡虫一道空耗着时光。迟迟起来，雨已停歇，薄云遮覆文弱的阳光。吃过早饭，周身有了些暖意，邀约几个伙计，满山满町去玩耍。扯胡葱，摘野花，捉蜜蜂，捞蝌蚪，补偿晨间耗费的春光，直到尽了兴头，才回屋吃晌午饭。

夏日夜短，上半夜暑气逼人，躺在床上摇蒲扇，犹如杯水车薪。脊背蒙出汗水，辗转反侧时，似从草席上嘶啦揭下粘紧的布帮。罗纱蚊帐里，残余的蚊子循着汗味叮咬，间或招来小手掌的拍击，留下致命的血迹。近后半夜，暑气稍稍平和，我与饱食的几只蚊子休战，一同安歇下来。

沉醉于温凉静谧，不闻鸡叫几遍、犬吠几声。天未亮，娘早起挑水，朦朦胧胧中，听到木桶的磕碰和入缸的水响。爹也起床了，屋后的茅房里，传出旱烟呛出的剧烈咳嗽声。又隐约听见娘扯开鸡埘门，鸡伸展翅膀，“咯咯”涌至阶基。几把谷子撒落下去，鸡的喧闹止息，响起密雨般的啄食声。母亲例行呼喊：“天大亮哒，早些起头哦，我们出工去哒！”门吱呀合上，很快便听不到爹娘熟悉的脚步声。

一觉睡到太阳爬上三竿，太阳从木窗

滤进屋里，隔着蚊帐晒到了身上。娘散早工回来，推响木门，发觉我仍鼾声如雷，见怪不怪地惊呼：“哎呀嘞，咯嘛几打到客（觉）眼里去哒，日头都晒到屁股哒嘞！”我醒过来，挠着脸上席草压出的印纹，百个不情愿起来。侧转身，听见娘搬弄起锅碗，不知不觉又沉睡过去。

恍惚间才隔了片刻，娘已做好早饭，走到床边，又推又摇又胳膊，笑着吟唱：“懒汉懒汉，瞓到日头黄，听到别个拿碗响，爬都爬不贏！”无数次听过这首童谣，每次都像把闹钟当做摆设，迷迷糊糊听，旋即又沉入酣梦的深渊。娘又催醒几次，我实在烦躁不过，迷蒙地揉着眼睛、打着哈欠、伸着懒腰，懒洋洋地起身。

冬日夜长，爹娘仍是早睡早起。屋外黑咕隆咚，煮潲的大灶噼啪燃起硬棍柴。灶屋里，传出锅碗、缸盖、木桶的磕碰声，碗柜门也频频吱嘎吱嘎。尽管要九点才上课，娘也会毫不客气，一边拖拽，一边掀被子，催命似的叫喊：“起头起头，读书要迟到哒！”冷飕飕的风无孔不入，激惹开沉重的眼皮，我嘴里哈出缕缕白气，手脚不由自主地伸进热烘烘的被窝。每天有了娘的催促，我上学好像没有迟到过。

星期天早上，便是放肆赖床的时光。蒙头猫在被窝里，兀自享用着一团温煦。屋后栏里的猪儿厉声吼叫，我睁开眼，心里暗暗骂着“灾猪子”，又侧转身，把被子抄得更紧，一头沉睡下去。晨间的回头觉，梦又多又相似。迷蒙中，戴着钢盔跟鬼子打仗，扳机总是扣得过快，浪费一梭子弹。又梦见在四下无人的泥地里，翻捡到一窝五分钱的“银毫子”，高兴得心儿狂跳。醒来时，早饭熟了，娘尖喊“起头呐，起头呐”。次次放弃决心，无聊地赖着不起来，贪恋片刻的香甜。娘半嗔半骂，吟唱起那首童谣的冬季版：“懒汉懒汉，起头好晏，听到别个拿碗响，爬都爬不贏！”

捱了半个时辰，拥着被子坐起，哼唧唧，仍有些不耐烦。娘从被篮上拿来粗布夹衣，从地炉边提来棉鞋，帮我暖烘烘地穿戴好，照例招呼：“衣莫揩壁头灰，鞋莫搁泥水里，咯个天水和冰构子样，衣服难洗耶！”娘揭开瓮坛，舀半脸盆热水。我

别着嘴洗完脸，把一家人共用的脸帕，胡乱搭上洗脸架。脸帕冒着袅袅热气，似在迎合我散发怨气。吃罢热乎乎的早饭，吸进凛冽的冷风，神情才清醒过来。

自打记事起，我就一人睡那张木架床。据说原本为地主配给长工的，土改时作为浮财分给我家。两头没有床档，两块竹条拼板作铺板，睡上去有些吱嘎响。爹娘其实是我伯父伯母，因为忌讳隔墙过继的尴尬，我从未跟长我近四岁的哥哥同睡过一铺床。读初一的那年寒假，或许是生父母家里来客，我终于与哥哥睡在一张床上，酣畅淋漓地赖床半个上午。

那晚八九点钟，我们就脱了棉衣，分头钻进被窝，一人睡一头。天很冷，抄紧被子，身背贴住草席，牙齿瑟瑟打磕。拉灭电灯，挨紧哥哥，两人的体温很快汇聚，没有了往日的隔膜。我们不停地谈学习，问见闻，说老师，议同学。聊不完的话题仿佛消弥满屋的阴冷，我感觉被窝比平常暖和许多。哥哥已读高中，我不断盘问科学原理、历史地理，觉得哥哥仿佛就是个学问家。漆黑中，越聊越兴奋，我欣然地憧憬着哥哥描述的高中住校生活，抽出捂在被子里的手搁在外头，手心竟然有些发热。鸡叫头遍，话语渐渐迷糊，我们不知不觉睡熟。

爹娘并未一早打搅，醒来时，窗户纸大白，窗外北风似吹着尖利的口哨。我披衣小解，瞄一眼窗台的闹钟，时针已指向九点半。回转身，钻进另一头的被子，挤挪哥哥的身子，两人并肩睡一个枕头。扯上被头，捂住脑袋，蒙在被子里窃窃私语。时而齐齐伸出头，时而相互胳膊，拱得被子耷拉下床沿。娘收早工回来，厨房忙一阵，床边催促一阵：“两兄弟吃哒人参样，要起神欢神乐。莫睏懒觉哒，起头吃早饭！”被窝似乎有吸附的魔力，听任阵阵呼喊，我们互相怂恿起床，谁也不愿带头。赖到约莫十一点钟，肚腹有些叽里呱啦，方才齐声喊着“下定决心，不怕牺牲”，一骨碌顶开被子，哆哆嗦嗦穿好衣服。

爹娘早就走了，不再催逼我起床。二十多年过去，我的儿子一直传袭着赖床的“恶习”，自嘲为“起床困难户”。我偶或唱着那首童谣，一拖二拽三掀被子，催促孩子早些起床，却没有了父辈那股子底气。

温暖起飞

曾 轶

“过年须要在家乡里才有味道。”梁秋实先生的这句话，我是深有感触的。

我的家乡在湖南祁东，虽然如今交通发达，离工作的地方北京乘坐高铁只有七个小时车程，但回一次家，也是要有些计划的。唯独过年回家，不需要任何的理由和计划。回家过年，吃顿团圆饭一解思念之情，拉拉家常忘却一年的不如意，挂个红灯笼照亮来年的路程，贴副祥和安康的对联表达来年的愿望。离家十五年来，回家过年已成为了一种习惯。

2004年，我刚到北京上大学，从北京坐车到祁东需要一个昼夜车程，那时一路上不停颠簸，很是疲惫。离家的日子越久，思乡的情绪就愈来愈浓郁，想回家的念头犹如野草般疯长。如今，北京到祁东通了高速铁路，回家的路更近了，回家过年也成为我每一年中最幸福的时刻。

我爸爸两兄弟，爷爷奶奶年事已高身体不好，我和堂妹常年在外，照料他们的重任便也落在爸爸和叔叔的肩上。爷爷今年八十七岁了，身体大不如从前，但他依然每天凌晨起床听新闻广播，午后细细读报，晚上还要再看一段电视新闻。一生勤于笔耕的爷爷，现在写文章自然不能是动手就来，就连说话的速度也慢多了。爷爷对我甚是关心，每次我回家，他都要详细询问我的生活起居、我的工作单位及首都北京的发展情况。爷爷说，他只要从报纸、电视中看到北京就会想起他的孙女，就会有一种自豪感油然而生。

年岁终究不饶人。爷爷现在生活还能自理，但拄拐走路需要人搀扶，无论白天黑夜都睡意昏沉。可是就这样，今年春节放假前，爷爷依然像往常一样，嘱咐我带一张北京地图回来。拿到地图后，爷爷戴着老花镜用聚光灯照亮逐字看，行动也迟缓了许多。爷爷照例边看边问，我照例详细解答，最后爷爷郑重地点点头，表示满意。吃年夜饭的时候，我坐在爷爷身边，看到爷爷的手苍老得如同一张树皮，手背上的皱纹如鱼鳞般明显，儿时那双抚摸着我的脸的厚实有力的手早已不见了踪影，我不由潸然泪下。

想起九年前，爷爷奶奶到北京游玩了一个月，我替他们找了一处住所，领着他们游故宫、登长城、逛天坛、吃烤鸭，虽说尽了孝心，却没有做到尽善尽美。那段时间我偶有加班，除此之外，下了班我也是心安理得地去爷爷奶奶处蹭饭，美名其曰“陪爷爷奶奶”。他们离开北京的时候，我恰巧出差，没能给他们送行。这是爷爷奶奶第一次上北京，也许也是最后一次。

老人的牵挂都在儿孙身上，年轻人却在大千世界里眼花缭乱、应接不暇。年复一年，爷爷奶奶都盼着我回家，奶奶说我就是离家太远了。在这个小城镇里，他们生活了一辈子，而我每年只有十来天的时间回来与他们团聚，时间拿来计量是件很残忍的事。

这么多年，习惯了在异乡工作，却没能习惯在异乡过年，而家乡就是一片温暖的栖息地，我们像候鸟一样经历千辛万苦回到这里，停留、嬉戏、相互取暖、积蓄力量，再重新起飞。

外婆的南瓜碱水疙瘩汤

袁丹

苹果红了，银杏黄了，白萝卜从地里慵懒地探出半截身子，绿得像翡翠般的白菜也日渐丰满。这个季节，黄黄的老南瓜堆满乡下老农的屋角，我又想念起外婆做的那一锅南瓜疙瘩汤。清香软糯的味道，我念念难忘，却只能在记忆里寻觅。

南瓜碱水疙瘩汤，是外婆的创意小美食。我这个“小馋猫”当然是最捧场的那一个。其实外婆也好这一口，只是总想找一个陪她分享美味的小伙伴，好找上一个大动干戈的理由。她先烧稻草灰，加水过滤，碱水揉面，再掐成圆鼓鼓的小坨，轻轻地放到提前煮好的南瓜汤里，加点盐，待在锅里扑腾扑腾地慢慢熬煮后，就变成色泽金黄、浓郁香甜的南瓜疙瘩汤。

我迫不及待，舀上一碗，热气腾腾，陪着外婆坐在后院水井旁，一边聊着学校的趣事，一边一口一个汤疙瘩，嚼劲十足。

去年入冬以来雨水频繁，潮湿渐冷的天气，却总勾起埋藏心底的那捧温暖，让我小心翼翼地回味。或许，这就是思念吧！

在我的记忆画面中，外婆总是留着齐耳短发，拿着一把直尺站在布摊前，与人介绍，

与人议价，再“嗤”的一声麻利地把布撕下来，折好递到顾客的手里，收好钱。有时顾客走了还会听到她嘟噜两句：这人真难缠！

小时候听妈妈说，外婆念过几日私塾，是个果敢的女人。在上世纪六十年代初，妈妈五六岁时突发一场急病，高烧昏迷不醒，身上全是红疹，并且传染性极大。在当时的小镇上，医疗技术有限，必须坐车进城治疗。但是小镇上的人都怕传染，死活不让妈妈搭乘每天仅有的一趟进城班车。情急之下，外婆一边请人拦着出发的车辆，一边去乞求卫生院院长劝解乘客。院长被外婆的爱子之心打动，最后通过专业的医学知识向乘客解释说明，在征得同意后，将妈妈全身用纱布包裹隔离，并为全车人发放预防药品，才得以送往县城医院治疗，救回一命。

得空时，外婆也会拉着我坐在地炉旁，一边烤火一边与我念叨一些往事。外公去世早，她独自抚养七个孩子长大。到医院打零工，或者洗衣服、削筷子，只要能赚钱养家的活，她都干过。可在当时的小镇上要维持一家人的生计，举步维艰。好在后来改革开放了，小镇开始热闹起来，头脑灵活的外婆也

看到了商机，她大胆地决定要自己干。她拿着东拼西凑得来的钱，一个人跑到衡阳，批发布匹。当时的交通没有现在方便，找不到车，上百斤的布匹外婆就全凭自己柔弱的双肩，一件一件搬至回常宁的汽车上。

生活的美好总是迎接那些努力勇敢、不向生活认输的人。慢慢地，外婆建起了属于自己的门面房，七个孩子也陆续都有了各自的工作。

日子好起来，外婆也老了。她最喜欢热闹。每年正月初二，妈妈五姊妹必定是举家去拜年，这是雷打不动的规矩。过年前一个月，外婆就早早地规划，陆陆续续备好招待女婿们的好酒好菜，就等正月这两天全家一起围着满满两大桌，大快朵颐，吹牛喝酒。外婆每次都说，她就喜欢看到这几个“郎君”(女婿)在一起喝酒吹牛，就怕他们在这呆一下就走。

如今的生活条件越来越好，人们的工作也越来越忙。但逢年过节，妈妈的姊妹们仍保留着外婆健在时的老习惯，仍旧要轮流请客吃饭。或许，这也是我们思念外婆的方式吧。